

108 學年度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

實務探討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80088233 號函核定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國(私)立高中(職)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。
- 二、協助瞭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(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)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縣立民生國民小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全國國私立高中職學校之教師。
- 二、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- 三、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- 四、自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起，3 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方案。

伍、報名方式說明

- 一、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09/01/22(三)，各場次以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優先錄取(依報名順序)，其次開放經各縣市教專中心同意之轄屬學校教師。
- 二、學員請依據座位號碼入座，未就定位入座者與上課逾 15 分鐘後進場者皆視同缺課。
- 三、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。
- 四、每場次限額 30 人，研習場次以不開放現場報名為原則。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，請參加學員務必準時出席，並配合簽到、簽退之制度，正式課程開始 15 分鐘後將收回簽到表。
- 五、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12 人，則取消該場次，敬請見諒。

陸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擔任本計畫講師、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。
- 二、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
- 三、請與會人員確認報名系統登錄個人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利後續研習通知。
- 四、課程如有調整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專任助理莊蕙蘭、陳怡君小姐，電話：07-8060505 轉 1203、1206；
信箱:tepdnkuht1206@gmail.com

捌、課程資訊：

【國私立高中職】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第一場次—(輔)109001

研習時間：109年01月22日(三)

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立民生國民小學(仁愛樓2樓第二會議室)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間(分)	講師
8:30~8:40	報 到 8:40~9:00 開 幕 式		
8:40~9:00	開 幕 式		
9:00~10:00	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	50	待訂
10:00~11:0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	50	待訂
11:00~12:00	墨爾本同儕觀察實務與觀課倫理	50	待訂
12:00~13:00	午 餐 時 間		
13:00~16:00	教師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	150	待訂
16:00	賦 歸		